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1290號

抗　告　人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煌銘

訴訟代理人　秦玉坤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聲明拒卻鑑定機關，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5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依聲請法官迴避之原因拒卻鑑定人；聲明拒卻鑑定人，應舉其拒卻原因向選任鑑定人之法院或法官為之，並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331條第1項、第332條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340條第2項規定，上開規定於法院囑託機關、團體情形準用之。又當事人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足認鑑定人執行鑑定職務有偏頗之虞而聲明拒卻鑑定人，惟應釋明鑑定人對於該訴訟事件之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難期鑑定人為公正、誠實之鑑定者為其原因事實，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則不得謂鑑定人有偏頗之虞（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9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原法院囑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為鑑定，抗告人聲明拒卻由工程會鑑定，經原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59號裁定駁回（下稱原裁定），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其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工程會之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下稱工鑑會）委員邵厚潔曾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又台灣世曦工程顧問有限

公司（下稱世曦公司）係相對人就本件系爭工程之代理人，工鑑會委員施義芳現為世曦公司董事長，委員張荻薇為世曦公司高級顧問並曾任該公司副董事長與總經理，委員王炤烈曾任世曦公司總經理（下合稱邵厚潔等4人），則邵厚潔等4人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本件鑑定。另工鑑會之主任委員顏久榮、副主任委員何育興與其餘13位委員（下合稱顏久榮等15人）與邵厚潔等4人、相對人、世曦公司存有同窗、同業之故舊情誼或業務上利害關係，全體委員均得對於初步鑑定意見送委員會審議時為通過與否之決定，又原法院囑託工程會鑑定，委員個人無須具結，足使一般通常人對於工程會能否本於客觀中立與公正立場參與鑑定，產生合理懷疑，侵害伊受憲法保障公平審判之權利。工程會既不自行迴避，伊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0條第2項準用第331條第1項、第32條第4款、第33條第1項第1、2款、第330條第1項規定，聲明拒卻工程會為本件鑑定機關，爰求為廢棄原裁定，工程會不得為本件鑑定機關等語。

三、抗告人主張工鑑會委員邵厚潔等4人曾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應自行迴避，其他委員顏久榮等15人執行本件鑑定職務有偏頗之虞，亦應迴避等語，雖提出工鑑會委員名單、學歷、現職、網路新聞為證（見原法院卷第11-18頁），惟查：

㈠工程會為辦理工程技術之鑑定及諮詢，設工鑑會，置委員11人至19人；工鑑會委員會議，應由委員親自出席，其決議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工程會受理鑑定案件時，係由工鑑會主任委員指定委員1至3人為預審委員，進行該案之審查，預審委員審查完畢後，再研提初步鑑定意見，提交工鑑會委員會議審議，作成鑑定書，而後始以工程會名義將鑑定書函送囑託機關，並檢還原送卷證資料（工程會組織條例第16條、工鑑會設置要點第3條第1、2項、第5條第2項、工程會工程技術鑑定作業要點第5條規定參照），是工鑑會係以全

體19位委員合議方式審議作成鑑定書，並非委員個人單獨作成鑑定。

㈡次查，邵厚潔等4人因現為或曾為系爭工程之主辦機關、規劃設計監造廠商之人員，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委員（專家）辦理工程技術鑑定注意事項」第1點第1項所載情形，應迴避而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接觸本案，其他各委員如有意願接受工程會聘派為委員，均應簽署迴避暨保密切結書，其中相關保密事項，亦確保邵厚潔等4人無法藉由其他委員接觸本案等情，業據工程會函覆原法院明確（見原法院卷第23-32頁）。故邵厚潔等4人依上開規定並不能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接觸本件鑑定事項，其他參與之委員則需簽署迴避暨保密切結書，亦不得與本件當事人及邵厚潔等4人有所接觸。邵厚潔等4人既須迴避本件鑑定，則抗告人以其4人之個人事由，聲明拒卻工程會為鑑定機關云云，即難認可取。

㈢此外，抗告人並未釋明顏久榮等15人於本件訴訟標的有何特別利害關係，或與雙方當事人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致客觀上難期彼等為公正誠實之鑑定，僅憑主觀臆測認顏久榮等15人與邵厚潔等4人、相對人、世曦公司有故舊情誼或業務關係云云，不能據以認定顏久榮等15人就本件鑑定有偏頗之虞。

四、綜上，抗告人依民事訴訟法第340條第2項準用第331條第1項、第32條第4款、第33條第1項第1、2款、第330條第1項規定，聲明拒卻由工程會為鑑定機關，於法自有未合，不應准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明，核無違誤。抗告論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謝碧莉

法　官　楊惠如

法　官　林晏如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簡維萍